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协会 文 件

新科协发〔2023〕96号

关于举办新疆科协系统科技人员创新能力提升培训班的通知

各地（州、市）科协，自治区各学会，各企业科协、高校科协：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按照自治区科协2023年度培训计划，定于2023年7月16日至7月22日在厦门大学举办前沿科技、智能制造、创新驱动、科技创新为专题的科技人员创新能力提升培训班，切实提升领导干部创新创业能力，培养造就具备较高专业知识和创新创业能力的人才队伍，适应新时代科协工作高质量发展要求。

一、培训对象

各地州市科协书记或主席、部分县市区科协主席（由地州市科协推荐确定）；自治区科协所属相关学会；高校科协、企业科协科技工作者；自治区科协相关部门人员。（分配名额见附件1）

二、培训内容

培训班围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精神、组织建设、科学家精神、增强组织活力、涵养创新精神等主题，采取专题讲座、体验教学、分组讨论等多种授课形式，课程涵盖科协系统深化改革、创新服务能力、乡村振兴、科创中国、青少年科技教育、现代科技馆体系建设、现代科普期刊建设、新媒体融合建设等内容。（详见附件2）

三、培训时间及地点

- 1.培训时间：2023年7月16-22日（16日报到，22日返程）
- 2.培训地点：厦门大学思明校区
- 3.报到地点：厦门京华大酒店一楼大厅

四、有关事项

（一）请各单位按照分配名额于7月10日18:00前将《参训回执》（详见附件3）WORD版及盖章后的PDF版发至指定邮箱。参训名单确定之后不得调整，确有特殊情况不能按计划参加的，须报自治区科协同意。

（二）培训期间统一安排食宿，参训人员往返交通费由所在单位承担。

（三）培训期间必须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

则，严格遵守学习培训、廉洁自律等各项规定。

自治区科协组织人事部 刘洋 张又丹

联系方式：0991-6386014 6386037（传真）

邮 箱：xjkxzrb@163.com

附件：1.培训名额分配表

2.课程设置

3.培训回执



附件 1

培训名额分配表

序号	地州市	名额
1	伊犁州	3
2	塔城地区	2
3	阿勒泰地区	2
4	克拉玛依市	2
5	博州	1
6	昌吉州	2
7	乌鲁木齐市	3
8	哈密市	2
9	吐鲁番市	1
10	巴州	3
11	阿克苏地区	2
12	和田地区	2
13	喀什地区	2
14	克州	1
15	自治区科协所属相关学会	5
16	高校科协	2
17	企业科协	4
18	兵团科协	2
19	自治区科协相关部门、单位	9

注：分配名额为 2 个以上的地州市，需推荐 1 名县市区科协主席参加；自治区科协所属学会、高校科协分配名额由学会部推荐；企业科协分配名额由科技服务中心推荐。

附件 2

课程设置

序号	上课时间	课程名称
1	7月17日上午	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2	7月17日下午	现场教学：红点设计博物馆·厦门
3	7月18日上午	现场教学：全国爱国主义教育基地——陈嘉庚纪念馆
4	7月18日下午	践行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
5	7月19日上午	网络舆情管理与新媒体政务
6	7月19日下午	产学研引领科技创新
7	7月20日上午	科技创新的制度供给
8	7月20日下午	创新思维与创新管理
9	7月21日上午	现场教学：参观惠和书院
10	7月21日下午	智能前沿科技的挑战：从 chatGPT 说起

附件 3

培训回执

填表单位：

日期：

序号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备注

